# 2024一报告两评议报告范文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8-01

*第一篇：2024一报告两评议报告为拓宽干部选任的监督渠道，扩大干部选任民主，实行“一报告两评议”制度。下面是小文档下载网小编整理2024一报告两评议报告的范文，欢迎阅读!2024一报告两评议报告篇一根据县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干部选拔任用“一...*

**第一篇：2024一报告两评议报告**

为拓宽干部选任的监督渠道，扩大干部选任民主，实行“一报告两评议”制度。下面是小文档下载网小编整理2024一报告两评议报告的范文，欢迎阅读!

2024一报告两评议报告篇一

根据县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的通知》精神要求(以下简称《通知》)，为进一步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民主监督，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XX镇党委根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结合我镇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对XX镇辖区各级单位今年的干部选拔任用情况进行了“一报告两评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委重视，明确责任，确保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会议精神，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机制、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的重要举措。县委组织部《通知》下发后，XX镇党委即时组织、认真学习文件内容，严格按照“一报告两评议”工作明确了报告评议范围、报告主要内容、报告评议方式及相关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向辖区单位下发了《关于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的通知》，明确了“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程序、时间安排和总体要求等。同时细化工作责任分工，确立了由党委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责抓落实、XX镇党建办具体承办的工作责任分工，切实加大对“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协调力度，为“一报告两评议”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提供了思想和组织保证。

二、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的质量 在报告和评议工作中，我们认真学习《干部任用条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四项监督制度等内容，在提高对“一报告两评议”工作重要意义认识的基础上，认真回顾分析近年来在学习贯彻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各项纪律、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强化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开展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以及加强干部人事部门自身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找准存在问题，深刻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制定改进措施。

我们认真按照县委组织部《通知》精神和要求，认真分析总结近年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XX镇党委在会同被评议单位(个人)党组织实施评议工作前，都事先将报告评议工作的程序、实施时间、应参加会议的人员和具体工作要求等，提前1天书面预告被评议单位。

三、认真组织召开“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大会。

按照“一报告两评议”工作要求，XX镇认真组织召开“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大会，参加大会人员为党政领导、机关全体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四老人员，参加人数为100人。会上，由XX镇党委书记XX及主要负责同志报告近年来干部选拔任用情况，由参会全体人员对本单位党委近年来干部选拔任用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对党委今年来提拔任用的干部进行民主评议。评议认真按照要求，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XX镇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是采取镇党委领导班子和镇在编、在岗干部全面考察工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全面了解XX镇干部情况，镇党委按照“一报告两评议”工作要求，对XX镇全体在编、在岗干部在思想政治建设、领导水平、工作实绩、反腐倡廉建设和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等方面进行全面掌握的同时，对班子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面进行了专项报告并接受民主评议、对干部个人进行了民主测评，较全面地了解和掌握了XX镇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的情况和提拔任用的干部在各方面的表现及民意情况。

2024一报告两评议报告篇二

一、党委重视，明确责任，确保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机制、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的重要举措。接到师《关于认真做好×年度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的通知》文件的通知后，某局党委即时组织了认真学习，严格按照《通知》的相关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了“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程序、时间安排和总体要求等。同时细化工作责任分工，确立了由党委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责抓落实、切实加大对“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协调力度，为“一报告两评议”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提供了思想和组织保证。现将某局×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报告如下，请各位予以评议：

一、总体情况

干部队伍建设是保证某局各项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需要，×年我场一共选拔任用干部×人，其中提拔使用干部×名，其中科级领导干部×名，提拔基层单位副职以上领导干部×人。在选拔任用的干部中，党员×人(其中大学生党员×人)，妇女干部×人。

二、基本做法

(一)严格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年，某局党委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师党委组织部的有关规定选拔任用干部，在选人用人上坚持了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以及干部队伍“四化”的方针，坚持选用求真务实、政绩突出、清正廉洁和群众公认的优秀干部，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二)以规范程序为主线，充分发扬民主，坚决杜绝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密规范的程序是选准人用好人的基础保证。2024年，某局党委牢固树立选人用人上的程序意识和规范意识，严格按程序办事。工作中注重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环节，严把提名推荐关、组织考察关和讨论决定关，坚持把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民主评议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必须履行的程序，全面推行了考察预告、任前公示、考察结果公开、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制度。随着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建立，我场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水平不断提高。

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我场的具体做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民主推荐。民主推荐采用了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两种推荐方式。

2、组织考察。对拟任用的干部，由某局分管干部的领导和政工办组成考察组进行考察。考察时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3、讨论决定。经过考察，某局政工办形成考察材料，向某局领导汇报考察情况，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形成干部任免提案，提交某局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党委班子成员都能到会，认真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4、任前公示。对经讨论决定拟提拔任用的干部，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时间为×天，公示期间，如没有反对意见和建议的，由某局领导、政工办、纪检办的领导对任职人员进行任前谈话和廉政教育并提出要求。

5、宣布任用决定。下发任职文件，宣布任用决定。

(三)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为各级干部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的氛围

1、某局党委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选拔任用工作中坚持“不让老实人吃亏、不让干事的人吃亏、不让长期在一线埋头苦干的人吃亏”的选人用人导向，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广泛听取干部职工意见，提高基层老干部的政治待遇，大胆提拔任用年轻干部，确保了某局干部队伍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有较明显的提高。从一年来提拔使用的干部工作实绩看，新选拔任用的同志都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胜任本职工作，较好地完成某局党委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截止目前未发现新提拔任用干部违纪违法违规情况。

2、拓宽干部选拔任用渠道，为某局的健康持续发展积聚后备力量

政治路线确定以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某局党委始终将干部队伍建设作为一项关系某局长远发展的重要工作，并身体力行地做好此项工作。今年，某局通过到各大院校招录应届毕业生、接收选派生、留用优秀大学生志愿者、从社会上公开招聘、招聘本场职工子女大学生等方式招聘各类专业的大学生，安排在合适的岗位上进行锻炼培养，充实某局人才队伍，改善原有干部队伍结构、为某局健康、持续发展积聚大量的人才。

综上所述，×年某局党委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及上级党委的规定选拔任用干部，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今后还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严格按照《干部任用条例》和有关规定选拔任用干部的自觉性。严格条件、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规定，把好入口关，为全面提高某局各级干部的组织和领导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以上是某局×年度干部选拔任用的情况报告，请同志们对×年度干部选拔任用情况予以评议并填写《×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表》和《×年度新提拔干部民主测评表》。

2024一报告两评议报告篇三

各位委员、同志们：

近年来，\*\*党委以学习贯彻“四项监督制度”为抓手，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进一步完善了\*\*单位干部选拔任用的科学机制，有力地推进了\*\*“四个文明”建设健康有序发展。\*\*年，共调整干部\*\*人，提拔\*\*人。其中，提拔正科级干部\*\*人，副科级干部\*\*人，科员\*\*人。未出现超职数职级配备干部的现象。

现在我代表\*\*党委会就\*\*\*\*年度干部选拔任用情况作如下报告，请审议。

一、学习贯彻“四项监督制度”情况

根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要求，\*\*党委始终将贯彻落实“四项监督制度”作为重要任务来抓，坚持学习与落实双管齐下，不断增强对“四项监督制度”精神实质的把握和理解，切实提高了执行“四项监督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并不断加大对干部选拔任用相关制度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严格要求，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一)做到“两个坚持”，强化用人标准和原则。

一是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党委始终坚持“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重实绩，重“公认”，把一批有本事、能干事、干成事、好共事的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二是坚持以实绩选人。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我们注重对德、能、勤、廉的考察，更强调工作成绩和贡献，把工作业绩作为考察提拔干部的重要标准。

(二)严把“三个关口”，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我们牢固树立细节意识、程序意识和规范意识，严格按程序办事，做到执行程序一道不少，履行程序一道不乱。工作中，注重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环节，严把推荐提名关、组织考察关和讨论决定关。坚持把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作为必须履行的程序，未经民主推荐和集体研究的不列为考察对象，多数人不同意推荐的不考察，多数人不赞同提拔的不上会，全面推行了考察预告、任前公示等制度。\*\*党委会讨论干部任免坚持做到“三个不研究”，即：未经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的不研究，未经组织考察的不研究，程序不符合规定的不研究，使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落实“四项权利”，充分发扬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

一是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坚持在考察前把推荐的职位及条件、被考察人选、考察组成员、考察目的在考察单位进行考察预告，给职工群众充分发表意见的时间和渠道。二是落实职工群众“参与权”。在推荐、测评工作中，明确规定职工群众参与推荐、测评的范围、人数和比例，扩大职工群众参与面。三是落实职工群众“选择权”。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把在民主推荐、测评中得票数相对较高的干部确定为重点考察对象。四是落实职工群众“监督权”。严格执行任前公示制和任职试用期制，对职工群众反映较大的干部坚决不予任用;对试用期满的人员，经考核胜任后，才办理正式任职手续。

(四)健全“五项机制”，增强干部工作活力。

一是积极探索正职拟任免人选征求全委会意见制度，对\*\*人选向全体党委委员征求了意见。二是坚持任前谈话制度。党委对干部作出任免决定，在宣布任免前，均要组织党委主要领导、分管干部领导和纪委、组织部门与每位任免的干部进行谈话。三是坚持领导述职述廉制度。在年终进行干部考核时，要求每个干部对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贯彻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情况、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述职述廉。四是改革用人机制。根据近年来我\*\*单位干部管理中出现的一些实际问题及基层连队职工管理的现实需要，结合以往工作经验，选拔了三名表现优秀的基层治安员和一线职工党员到农业单位担任技术员职务，起到了较好的效果。五是积极推行公开选拔人才制度，对财务人员进行了公开招录。

三、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科学化水平

一是建立从机关到各基层干部的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建立完善各行各业目标责任，将收入与工作业绩、能力相挂钩，从根本上改变部分干部懒、拖、庸、散的现象。

二是要建立健全干部能“上”能“下”的工作机制，坚持凭政绩用人的工作思路，拓宽“上”的途经，畅通“下”的渠道，确保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使干部队伍始终充满生机与活力。

三是积极推行干部公开选拔制度，变“伯乐相马”为“赛场选马”，进一步拓宽选人视野，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四是积极推行新提拔任用干部党委会票决制及连级以上干部提拔党委全委会票决制。

各位委员、同志们，在今后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我们将继续以“四项监督制度”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党章》和党的干部政策，选贤择能，为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坚强的组织人事基础。

**第二篇：一报告两评议**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党委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地）党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省级人民团体、省属高等院校、省属厅级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党委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2024年3月12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党委开展干部选拔任用

“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的意见

(试行)

《关于认真落实深入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工作有关任务的通知》（黔组通〔2024〕159号）下发后，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按照要求积极安排部署和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够规范的地方。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市（州）、县（市、区、特区）党委常委会每年应向全委（扩大）会报告一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就本党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接受评议，对本党委新提拔的下一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本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正职（本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成员兼任的除外）进行民主测评。

党委常委会向全委（扩大）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般应形成专门报告材料，采取召开会议的形式，由书记代表常委会作报告。也可采取以下3种形式中的任何一种：（1）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作为常委会工作报告的一个专项内容。（2）可由书记委托副书记或组织部长，以党委常委会的名义，向全委会专题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3）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提交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专题报告。

党委常委会向全委（扩大）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要对新提拔任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初始提名、推荐考察、酝酿沟通、研究决定、任职后的表现等作适当介绍，有利于参加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的人员更多地了解党委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作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价，确保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结果的准确性。

党委常委会向全委（扩大）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进行评议时，可邀请部分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参加。

二、每次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前，市（州）、县（市、区、特区）党委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制订工作方案，合理确定工作方式、工作程序、参会人员范围等。

同时，要对本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认真进行总结，讨论形成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1）贯彻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2）选拔任用干部的基本情况。（3）主要的干部选拔任用事项，包括调整干部的职位、人数、程序、初始提名情况及其他应予公开的事项。（4）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重大举措、取得的成效，以及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5）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三、市（州）、县（市、区、特区）党委常委会向全委（扩大）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要同时组织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法规的学习。重点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切实解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24]4号）、《关于深入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的意见》（中组发[2024]12号）和省委组织部《关于认真落实深入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工作有关任务的通知》（黔组通

[2024]159号）。将学习上述文件作为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必须环节，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

四、市（州）、县（市、区、特区）党委全委会委员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评议和对所提拔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1）对本党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评议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说不清楚四个选项，并可以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2）对本党委新提拔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说不清楚四个选项，并可以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3）对本党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评议，对本党委新提拔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

评，须在党委全委（扩大）会上进行。

五、市（州）、县（市、区、特区）党委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一般应安排在当年年底或次年第一季度进行。开展此项工作前，应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会议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可派人参加。

六、市（州）、县（市、区、特区）党委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后，应及时将工作方案、专题报告、测评结果及工作开展等情况，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

各市（州、地）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的总体情况，于次年3月底前报省委组织部。

七、上一级党委组织部每年对下一级党委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谈话打招呼，必要时可进行专项检查或调查，督促进行整改：（1）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评议，满意率较低的。（2）对所提拔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测评，不满意票超过三分之一的。

八、市（州）、县（市、区、特区）党委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的情况，应以适当方式，向党委常委会成员和人大、政协主要负责同志通报。

九、加强对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的宣传。各级党委在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时，要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宣传，让更多的干部群众认识开展“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参与到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中来。

十、毕节地区、铜仁地区应结合实际，参照对市（州）的有关要求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地委在筹备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时，涉及工作方式、工作程序、参会人员范围等，应与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沟通确定。

省直单位可结合领导班子考核、述职述廉等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开展工作的情况，要及时报告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

主题词：干部监督 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一报告两评议意见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办公室2024年3月12日印发

**第三篇：一报告两评议**

一报告两评议工作总结

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稳步推进不断配好配强乡镇卫生院领导班子体系

根据《区委组织部关于开展2024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的通知》（隆组电明201051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局2024年干部选拔任用情况，决定今天召开2024选拔任用干部“一报告两评议”会议。

一、基本情况

XXX卫生局内设10个股室，全区有区直医疗卫生单位4个，派驻乡镇（街道）有23个乡镇卫生院，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股级领导职数62名，其中：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配备院长（主任）25名，副院长（副主任）配备37名。

在“三查三看”教育活动中，针对部分乡镇卫生院领导班子存在“慢、难、满、漂、散”等问题，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由局领导带队对区妇幼保健院、23个乡镇卫生院、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人事人才工作进行调研，通过填写个人调查表、后备领导干部推荐表、与干部职工谈话等方式，发现了一批品德高、能力强、专业精、深受干部职工拥护的优秀后备领导干部。结合当前卫生工作的需要，2024年12月，我局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和规定提拔任用了乡镇卫生院股级领导23人，岗位交流7人。

二、深入学习《干部任用条例》，牢固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事业发展，核心在党，关键在人。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政策，建立和加强XXX卫生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以贯彻落实《干部任用条例》为重点，坚持把学习《条例》同本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实际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水平；坚持把贯彻《条例》同科学发展XXX卫生事业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透明度、民主性和责任感。

三、选拔任用的程序及方法

（一）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严把原则关。无论是提拔担任局机关股室负责人还是乡镇卫生院领导，我们都坚持以下原则：即党管干部原则，在干部推荐、培养、任用、监督等方面，坚持党委议事党委决策党委审定把关；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主要是突出综合素质、思想品德、工作才能；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重点是强调工作业绩和群众认可度；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主要是规范程序，严肃纪律，透明操作；还有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依法办事原则。

（二）明确岗位条件，严把资格关。重点做到被推荐任用的干部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具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

事业心和责任感，勤奋敬业，吃苦耐劳，热情服务，乐于奉献；具有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坚持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工作实绩明显；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正确行使职权，坚持依法办事，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善于团结同志，群众评价好。

（三）规范任免程序，严把公正关。从民主推荐、到考察研究、考察谈话、民主测评、讨论拟任人选、任前公示，都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在党委会正式讨论推荐股级领导干部拟任人选前，都事先进行酝酿，做好准备。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按规定程序经民主推荐后，由局党委集体讨论确定拟任人选，严格按规定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并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综合素质。期间，特别重视广泛听取各方面基层群众的意见并组织民主测评。考察人员将考察得到的第一手资料，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结果及时提交局党委会研究。党委讨论时，先由考察人员逐个介绍情况，党委班子成员各抒已见，逐个进行分析，提出有关意见建议，表明态度，最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局党委集体表决作出任免决定，然后按规定在卫生局和所在单位公示57工作日。在干部任用上，做到多数人不同意的不提名，多数人不赞成的不通过，充分体现了民主集中制原则，避免个人说了算和临时动议的情况发生。同时按规定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坚持做到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

四、管理与考核

（一）管理和考核范围：由卫生局任命的所有领导干部，由上级任命的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在职领导。

（二）领导干部必须自觉履行职责，服从局党委的领导与管理。建立工作述职述廉报告以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三)建立领导干部请销假制度。单位正职领导外出（县区）必须向局长请假，一天以内口头请假，二天以上书面请假。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外出活动须凭书面通知。

（四）卫生局对领导干部每年进行一次年终工作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考核方式采取民主测评、个别座谈等形式，对工作实绩的考核主要以考核为依据。

（五）依据办法对每位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档。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给予降职或免职。

中共XXX卫生局委员会 2024年1月18日

扩展阅读：党校“一报告两评议”工作总结报告

区委党校关于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根据区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开展2024干部选拔任用两评议”工作的通知》精神，我校将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做为加强干部选拔任用监督，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的重要举措，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履行程序，确保了“一报告两评议”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现将此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校委对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高度重视，文件下发后，立即召开专题校委会议，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按照要求，精心制定了《党校关于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实施方案》，明确了“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程序、时间安排和总体要求等。细化工作责任分工，确立了由常务副校长冯广山负总责，副校长刘宝奎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责任分工，切实加大对“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协调力度，为我校“一报告两评议”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组织保证。

二、严格履行程序，保证“一报告两评议”工作质量。一是深入分析，全面总结2024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为确保“一报告两评议”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校委重点围绕学习贯彻《干部任用条例》、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开展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方面，对2024贯彻《干部任用条例》、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撰写了2024 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报告。二是严格按照规定范围，确定民主测评对象。三是认真筹备，切实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专题报告和评议工作。根据“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安排和党校实际情况，1月16日我校召开有全体机关干部都参加的“一报告两评议”工作专题会议。会上，常务副校长冯广山就2024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汇报，与会的23名机关干部在认真聆听基础上，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以无记名方式填写《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表》，客观公正地对我校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了民主评议。真正使评议工作成为扩大民主、加强监督、促进工作的过程。四是综合分析评议结果，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会议结束后，有关人员对评议表进行了汇总，与会的23名机关干部对我校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民主评议平均满意率为100％，从评议分析结果来看，全体干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认可度较高，体现了校委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认真贯彻条例，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受到教职工的好评。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我们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一是对干部任用工作有关文件的学习领会的深度不够；二是新形势下党校的人事制度改革工作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同时存在着配套机制还不够健全等问题。今后，我们将按照干部任用文件的总体要求，从思想上找差距，从机制上求突破，从工作上找抓手，抓重点、抓关键，切实加大改革力度，努力形成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符合党校发展需要的用人机制。一是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对干部任用文件的学习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党员干部自觉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切实增强学习效果。二是改进和完善干部考察的方法，积极探索拓展干部考察的深度和广度，扩大参与面，自觉接受教职工监督，确保把人选准、用好。三是进一步加快人事制度改革步伐，加大科级干部竞争上岗的力度，全面推进科级干部竞争上岗，不断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四是加大科级干部轮岗力度，努力建设工作得力、作风过硬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进一步推进党校工作高水平发展。

2024年1月25日

**第四篇：一报告两评议**

市管领导班子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民主监督，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根据中央组织部《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接受民主评议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结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报告两评议”是指市管领导班子每年要专题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并在一定范围内接受对本级党委（党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新提拔任用领导干部的民主评议（以下简称“一报告两评议”）。

第三条 市管领导班子“一报告两评议”实施范围为：各区县委、市级机关各部门党委（党组）、市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第四条 市管领导班子“一报告两评议”工作，一般在当年十二月至次年一月期间进行，二月底前应当完成。可在本级党委（党组）扩大会上进行，也可以与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总结或考核等工作结合进行。

第五条 区县委“一报告两评议”参加人员为：全委会成员，本级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本级纪委常委会成员，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委工作部门、政府工作部门、人民团体及本级党委、政府派出机构的主要领导成员，街道、镇党政主要领导成员，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第六条 市级机关部门党委（党组）“一报告两评议”参加人员为：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部门人数较少的，可以由全体干部参加。第七条 市直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一报告两评议”参加人员为：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副职以上干部，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单位人数较少的，可以由全体干部参加。

第八条 开展“一报告两评议”时，一般由党委（党组）负责人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专题报告可作为单独的报告，也可作为党委（党组）工作报告的一个专项内容。报告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选拔任用干部的总体情况；

（二）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

（三）创新选人用人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 和监督机制的情况；

（四）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的情况（包括上评议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的措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九条 参加评议人员采取无记名方式，填写《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表》和《新选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表》。区县委新选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的对象为：近一年内选拔任用的街道、镇党政正职领导干部，由区县委管理的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破格、越级提拔的由区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管理人、财、物和执纪执法等重要部门的副职领导干部。区县党政领导班子集中换届时，可以只对本级党委新提拔的正职领导干部进行评议。市级机关部门和市直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新选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的对象一般应为：近一年内选拔任用的机关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的副处或中层副职以上干部。

第十条 市管领导班子的“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区县委、市级机关部门和市直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组织实施。其中市级机关部门党委（党组）、区县委、市直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的“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具体事项，由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会同干部二处、干部三处、干部四处分别办理。区县委组织部、市级机关和市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将开展“一报告两评议”的具体安排，提前三日报告市委组织部及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市委组织部将视情况派员列席市管领导班子“一报告两评议”会议。

第十一条 各市管领导班子“一报告两评议”的结果由市委组织部直接汇总，或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收集密封后送市委组织部汇总。

第十二条 省委巡视组或市委组织部本已经对该区县或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过检查和民主评议的，以及本未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经报市委组织部同意，可不再进行“一报告两评议”。

第十三条 “一报告两评议”结束后，市委组织部应及时反馈民主评议结果。市管领导班子应当对民主评议结果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举措，并采取适当方式向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或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民主评议结果和整改措施。

第十四条 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市委组织部对民主评议满意度高、工作成绩突出的市管领导班子将予以表扬；对民主评议满意度明显偏低、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经组织考核认定后，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督促进行整改。对民主评议满意度明显偏低、干部群众意见集中的新提拔干部，本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分析，并对干部本人进行谈话提醒。对“不满意”率超过３０％的干部，党委（党组）要对其选拔任用情况作出书面说明报市委组织部。

第十五条 开展“一报告两评议”应当严格遵守纪律。不准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不准干扰参加评议人员表达真实看法，不准更改、伪造民主评议结果，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民主评议。

第十六条 各区县、市级机关各部门、市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应参照本办法，组织所属的有用人权的单位实施“一报告两评议”。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附件：

１、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表（样表）； ２、新选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表（样表）。

附件1： Ａ表（Ｂ表）

（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表（样表）

年 月 日

１、您对本地区（本单位）党委（党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不了解

２、您对本地区（本单位）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法规情况的看法：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不了解

３、您对本地区（本单位）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工作的看法：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不了解

４、您对本地区（本单位）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看法：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不了解

５、您认为本地区（本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哪些好的做法？存在的突出问题是什么？ 有何意见和建议：

（若此处填写不下，可写在背面或者另附页）

备注：１、第１－４项请在所选择答案后面的方框内划“√”。２、Ａ表由领导班子成员、市管干部填写，Ｂ表由其他人员填写。附件２： Ａ表（Ｂ表）

（单位）新选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表（样表）年月日

被 测评干部的基本情况您对任用该干部的看法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现 任 职 务任职时间原 任 职 务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不了解

备注：１、您对所列干部的任用有何看法请在相关项目内打“√”。２、如果您想具体说明对有关干部任用的看法和意见，可将意见写在本表背面。

３、Ａ表由领导班子成员、市管干部填写，Ｂ表由其他人员填写。

**第五篇：一报告两评议整改措施报告**

按照区作风建设年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开展公开述职、公开承诺及民主评议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于3月9日召开了“两公开一评议”工作会，向全区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发放征求意见函56份，收回45份，结合问卷调查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开展了谈心交心活动，并针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认真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措施，落实整改责任，集中解决问题，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梳理存在的问题

结合广泛征求服务对象、群众的意见及“两公开一评议”会上提出建议和意见，梳理了目前我局存在的问题：

1、区属相关协作部门提出：应与基层加强沟通，多开展联合执法活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2、服务对象提出：在开业务培训会时，重点加强季报与年报的数据填报方法、计算方法等讲解，利于企业更好地完成数据上报工作。

二、整改措施

1、深入基层，加强沟通协调

结合“四帮四促”及“大帮促”活动，局领导班子常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工作，全面了解乡、村（社区）及企业存在困难，明确工作重点，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

另，对于区域性环境问题，加强与工商、发改、城管、文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等联系，定期开展联合调查工作，相互配合，联合执法，严格查处各类环境扰民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2、强化环境服务，维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

一是开展效能建设，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作风。为切实提高行政效率，改善发展环境，提升单位形象，我局积极开展了机关行政效能建设，落实“首问责任”及“服务接待”两个窗口建设工作，将我局履行的行政许可事项和管理服务类审批事项进行一次性告知上墙，切实落实了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是围绕花溪区经济发展，做好项目协调服务工作。2024年，专门成立了重点项目跟踪服务领导小组，做好企业在项目环评手续办理、项目选址、工艺选择等方面的指导、协调、服务工作。一方面，对自身审批的项目，寓服务于审批当中。另一方面，对省、市审批项目，积极协助做好环评单位联系和省、市局相关处室的对接汇报工作，通过衔接，促成了重点项目推进。

三是积极为企业、乡镇争取上级资金，出谋划策，促使加大治理投入。今年，积极帮助指导企业、乡镇编报国家、省、市环保补助项目，涉及工业企业治理、乡镇污水治理、小流域污

染防治、生态建设和环保能力建设项目。

四是加大辖区内企业环保业务工作、环保法制宣传、环保应急处置工作等培训力度，加强排污申报、排污许可、噪声施工许可、建设项目审批及排污申报的具体填报方法等讲解，做好企业环保专职人员业务培训，更好地为企业的环保工作服务。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